



射手懷疑遺失箭支報告

本會於 12 月 8 日接獲一名教練代其學生申報，該學生於 12 月 7 日整理「2025-2026 年度香港青少年室外射箭公開賽」器材時，發現遺失比賽用箭一支。據該射手確認，於比賽當日（12 月 6 日）離場前清點箭支數目齊全。其教練補充，不排除失箭可能發生於 12 月 7 日的練習時段。為審慎起見，其教練已於 12 月 8 日前往小西灣比賽場地視察，並未尋獲該箭支。

根據本地賽事守則 - 戶外定距靶 (2025 年 11 月修訂版) 第 5 條之 5.11.4 項。如射手在失箭後未有向賽會報告，而由其他人士尋獲失箭，該名射手將被總會即時終止參賽資格、取消該次比賽成績。

鑑於該射手已確認離場前清點箭支無誤，倘若該失箭於日後在小西灣運動場範圍內被尋獲，此事件將被視為未即時申報之失箭個案，除執行上述成績取消之裁決外，將一併提交賽事小組，以作進一步及更嚴厲之紀律處分。

此外，倘若本次失箭事件引致或可能引致之任何法律問題及賠償責任，均須由該名射手承擔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秘書處。

中國香港射箭總會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